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辦法

壹、依據：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1. 鼓勵同學閱讀、討論與研究，培養同學撰寫小論文之能力。
2. 提供同學研究報告常態性發表園地，促成研究成果分享，創造中學生做研究之風氣。
3.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

參、主辦單位：圖書館

肆、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

伍、實施方式：

1. 投稿時間：第一學期自 111 年 0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2. 投稿方式：小論文篇幅以 A4 直式紙張 4 至 10 頁為限，作品無需製作封面，並以「PDF」檔上傳投稿，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 5MB。
3. 比賽採認證性質，由評審團訂定認證標準，凡合乎標準之作品即可獲獎。
4. 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陸、參賽方式：

1. 請同學自行上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
2. 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一篇，同學參賽可單獨寫作，也可以組成小組參賽。
3. 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且最多三人為一小組。
4. 參賽作品主題(21 類)、規格、範例、投稿方式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競賽訊息」，並由圖書館宣導各班，各科老師協助指導。
5. 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作品未抄襲之切結書才能參賽，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若是小組參賽，切結書可以組為單位簽立一份。
6. 投稿網站：<http://www.shs.edu.tw/>

柒、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2.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3.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

4.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5.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評審方式：比賽採二階段進行

1. 校內賽：參賽篇數未超過高中部班級數(39篇)，全數參加全國賽。超過高中部班級數委請校內專業教師協助評選。
2. 全國賽：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

玖、敘獎方式：

1. 校內賽：得獎者頒發獎狀外，學校另發給每一位同學禮券特優 300 元、優等 200 元、甲等 100 元。
2. 全國賽：得獎者除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外，學校另發給每一位同學禮券特優 500 元、優等 300 元、甲等 200 元。

壹拾、經費：擬由校內經費與優質化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辦法陳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參加中學生網站

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111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已依規定格式撰寫，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具 結 人			
科別班級			
學 號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2.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